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周正蜀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

被告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

訴訟代理人 徐銘政

陳桓健

許文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之法律關係，應依前開規定以10年計算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一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二係請求被告應自113年4月30日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00元，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為**年出生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為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應推定已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即應以10年計算之。又原告主張請求按月給付39,3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716,000元（計算式：39,300×12×10＝4,71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728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,909
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